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38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# 鑫维鲸

申请人 丹阳市鑫骏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界牌镇永盛工业区最后1栋

代理机构 常州鑫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照明器械及装置；运载工具用灯；烤炉；冷却设备和装置；空气冷却装置；头发用吹风机；水分配设备；自动浇水装置；汽车灯；电暖器